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40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监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费用共计 85 万元（含税），其中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